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須予披露交易 資產管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匯聯金融(作為資產信託人)與五礦證券(作為經辦人)及該銀行(作為託管人)就委託資產的投資及管理訂立資產管理協議。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前海匯聯金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合共委託人民幣90百萬元(相當於約113.85百萬港元)之款項。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資產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資產管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匯聯金融(作為資產信託人)與五礦證券(作為經辦人)及該銀行(作為託管人)就委託資產的投資及管理訂立資產管理協議。資產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前海匯聯金融，作為資產信託人；
- (2) 五礦證券，作為經辦人；及
- (3) 該銀行，作為託管人。

投資範圍

經辦人須根據資產信託人的指示管理及投資委託資產。委託資產的投資範圍須限於多種投資產品，包括有限責任合夥之受益人權利、信託收入之權利、證券公司之資產管理計劃以及基金賬目。

委託管理期

資產管理協議之期限乃自委託資產委託當日起計一年(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惟可應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或經雙方同意下根據中國相關法例並按資產管理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

管理費及託管費

經辦人所收取之日常管理費乃按以下方法計算：

$$\text{日常管理費} = \frac{(\text{委託資產總額}) \times (\text{管理費率}) \times (\text{投資及管理委託資產之總日數})}{360}$$

管理費率為每年0.2%。管理費須從委託資產中一次性扣除並自委託資產委託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託管人所收取的日常託管費乃按以下方法計算：

$$\text{日常託管費} = \frac{(\text{委託資產總額}) \times (\text{託管費率}) \times (\text{委託委託資產之總日數})}{360}$$

託管費率為每年0.02%。委託費須從委託資產中一次性扣除並自資產管理協議終止日期或相互協定的提前終止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表現回報

經辦人並無收取表現回報。

取回委託資產

於委託管理期內，資產信託人可取回委託資產之部分金額，惟委託資產之賬戶餘額不得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委託資產

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前海匯聯金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合共委託人民幣90百萬元(相當於約113.85百萬港元)之款項，有關金額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擬透過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及據此進行資金委託，提高其資本之使用率，以改善本集團之投資回報及溢利。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條款，資產委託人可取回委託資產的部分金額，惟委託資產的賬戶餘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此亦可在變現投資及要求交回部分委託資產方面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管理協議(及據此進行的資金委託)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前海匯聯金融日後可繼續按資產管理協議所載之類似條款委託更多資產。本公司將就有關進一步交易(倘落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適用規定。

有關本集團、經辦人及託管人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包括典當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本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五礦證券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資產管理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五礦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五礦證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證券投資。

該銀行乃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該銀行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企業銀行、零售公司、個人銀行、信用卡及財務中心方面提供各種金融服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資產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管理協議」	指	前海匯聯金融、五礦證券及該銀行就委託資產的投資及管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資產管理協議
「該銀行」或「託管人」	指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資產」	指	資產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資產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五礦證券」或「經辦人」	指	五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資產管理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前海匯聯金融」或「資產信託人」	指	前海匯聯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報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6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能否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仲豫先生(主席)、鄭偉京先生(副主席)及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盧全章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